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為PME Group Limited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股份簡稱；
- (3)更改公司網址；及
- (4)採納公司新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PM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並將中文名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登記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舊有中文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之用)。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股份簡稱將更改為英文「EG LEASING」及中文「恒嘉融資租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379」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網址將更改為「www.egichk.com」，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採納新標誌，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該新標誌將印列於本公司之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股票、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本公司新標誌為：



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將英文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並將中文名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登記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先前採納僅供識別用之中文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於香港登記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股份英文簡稱將由「PME」更改為「EG LEASING」，而中文簡稱將由「必美宜」更改為「恒嘉融資租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379」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之網址將由「www.pme8.com」更改為「www.egichk.com」，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公司新標誌

本公司將採納新標誌，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該新標誌將印列於本公司之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股票、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本公司新標誌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